

GF-2020-0216

#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

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\_\_\_\_\_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\_\_\_\_\_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\_\_\_\_\_ 份，承包人执 \_\_\_\_\_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's representative.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

邮政编码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: \_\_\_\_\_

电话: \_\_\_\_\_

传真: \_\_\_\_\_

电子信箱: \_\_\_\_\_

开户银行: \_\_\_\_\_

账号: \_\_\_\_\_